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赵信远撤回执行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虞法院”）作出的（2025）浙 0604 执 862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上虞法院准予赵信远撤回执行申请，并终结（2025）浙 0604 执 8621 号案件的执行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本案系因公司印章被伪造用于为周建灿向赵信远的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引发。赵信远于 2018 年 2 月提起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并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账户采取了冻结措施，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为 5,000.00 万元。

2022 年 2 月 17 日，武汉仲裁委作出（2018）武仲裁字第 000003493 号仲裁裁决书，裁决公司承担主债务人周建灿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[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及 2022 年 4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 2022-010 及 2022-011]。

武汉仲裁委作出仲裁裁决后，赵信远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绍兴中院”）申请执行。公司以武汉仲裁委的仲裁裁决存在程序违法、超越权限进行仲裁等为由，向绍兴中院提出执行异议，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，绍兴中院以（2022）浙 06 执异 12 号案件立案审理。

绍兴中院在审理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过程中，将赵信远申请执行案移交上虞法院办理，上虞法院以（2025）浙 0604 执 8621 号案件受理。

因赵信远向法院申请撤回执行申请，上虞法院认为未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，裁定终结（2025）浙 0604 执 8621 号案件的执行，并解除了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措施。

二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于 2021 年已对该案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4,015.22 万元。本次终结执行案件的裁定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(2025)浙0604执86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